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監救字第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清彥　　現於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（000000000000000000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115年度監救字第4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。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及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